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深圳市龙岗区“兆驰创新产业园” 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顶盒业务,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和供应链管理,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案》和《公司章程》（2014年9月）刊登于2014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刊登于2014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9月）刊登于2014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4年9月）刊登于2014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票据支付（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深圳市龙岗区“兆驰创新产业园”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网络科技”）,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设立兆驰网络科技、兆驰供应链公司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兆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兆驰网络科技,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兆驰网络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深圳市兆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兆驰创新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顾伟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生产销售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兆驰供应链,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兆驰供应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3）法定代表人:顾伟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家电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深圳市兆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机顶盒目前已经从过去单纯实现数字信号接收转换的解码设备,发展成具备视频点播、游戏、录制回看等增值业务及网络互动、媒体存储、家庭数字管理监控等多项功能的处理设备,并实现与其他家庭多媒体终端如手机、智能家电的智能化连接。随着新型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推广,数字机顶盒有望承担家庭媒体智能处理中心的角色。

数字机顶盒作为公司传统业务,近年来随着公司液晶电视和LED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本次投资设立兆驰网络科技,主要从事机顶盒业务,一方面是基于公司调整业务架构的需要,分离电视和机顶盒业务,以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最大程度激励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机顶盒新兴领域积极投入资源,开展技术跟踪,不断跟进研发领域新技术、新趋势,为后续新产品开发打下良好基础。

（二）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深圳前海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涉及金融、财税、法制、人才、教育、医疗以及电信等方面22条具体措施。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注册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定位于进出口贸易和供应链管理,充分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三）存在的风险

设立以上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跟踪披露上述投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10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50,997,727.09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41,213,297.00元,兆驰股份其他发行费用9,784,430.09元，扣除上述50,997,727.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2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2010]25号文）,其中规定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从发行收入中扣减;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对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共计4,356,979.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已于2011年4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359,251.91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投项目	50,000.00	33,414.25	66.83%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30,185.83	24,683.68	81.77%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00	5,977.20	41.22%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1,264.17	1,264.17	不适用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1,489.20	36.77%
超募资金	113,335.93	74,985.87	
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		5,793.5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购买兆驰创新产业园土地		14,192.35	
合计	163,335.93	108,400.12	

（1）201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146.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购买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C-17-4地块、用地面积128,348.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

（2）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192.35万元竞拍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五块宗地,用地面积148,845.84平方米。

（4）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5）2012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实施主体由“南昌兆驰”变更为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41亿元及其银行存款利息补充投资 “兆驰创新产业园”。随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同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到2014年3月31日。

（6）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2014年2月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每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8）2014 年2 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到2014年7月31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2015年2月28日。

（9）2014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投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为30,185.83万元。

（10）2014 年7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4年7月31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2月28日延期至2015年6月30日。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3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已终止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二、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具体流程如下:

1、银行承兑汇票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2、信用证（国外市场采购）

公司委托境外全资子公司MTC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简称EMTC)代理采购境外物资。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公司委托EMTC代理采购境外物资,并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在境内银行使用信用额度开立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境外子公司EMTC;

（2）开立远期信用证后,公司将以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EMTC收到信用证后,向公司发货,并取得公司签发的货物收据,再将货物收据和商业发票、装箱单等信用证融资要求的文件,提交给EMTC在香港开户的银行,办理贴现,并使用融资款向境外供应商付货款;

（4）进口信用证到期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信用证款项;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信用证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兆驰股份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降低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票据支付（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票据支付（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至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3日15:00至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4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2、投票时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 ,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15:00至2014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A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A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 “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C “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计票规则

1、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6、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严志荣、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4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804号文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76,8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97.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747,811.2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0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33001676342053013503，截止201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136,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山西惠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19636301040012266,截止201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136,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357167116971，截止201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137,999,997.5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童星、汪子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于2014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公告,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货币A	中原英石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2	0007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14年9月26日起,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即:

① 对于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② 对于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所有申购申请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将逐笔累加至符合累计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如某笔申购申请导致逐笔累加的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及其排序之后的申购申请;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或网站（www.ac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2）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不存在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管理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中国华电财函[2014] 52号）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4年中央管理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99号）文件的有关安排,公司开发的马马崖一级水电站获得2014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467万元，该项资金已经全部划入公司账户。

按照《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416]号）文件规定,因马马崖一级水电站目前尚在建设中,未投产发电,获得的该笔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467万元将用于冲减马马崖一级水电站的工程建设成本。该笔款项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29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3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化"）的通知,中农化拟将其所持有的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沙隆达"）的100%股权注入到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国际"）（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注入"）。荆州沙隆达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化国际为中农化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农化的通知,2014年9月15日,农化国际和中农化已就本次股权注资签署了《股权注资协议》。同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所持境内四家子公司股权注入境外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56号）文件,批准了本次股权注入。2014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化工集团将所属农化总公司四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境外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4]882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注入。

本次股权注入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 （星期五） 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总经理梁润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红岩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